

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

与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保证合同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9】月【22】日在上海订立：

保证人（乙方）：

保证人一：钱木水

身份证号：330621196207195211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官湖南路 16 号 2 单元 304 室

保证人二：沈剑巢

身份证号：330621197102155218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东江小区 20 幢 302 室

保证人三：朱国良

身份证号：330621197012275216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清风村腾蛟桥 78-2 号

被保证人（甲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鉴于：

1、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8，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债务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证人作为华通医药股东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证担保；

2、甲方为华通医药的主承销商（保荐人），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视为由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

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证担保

为担保债务人履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产生的债务，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二、保证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22,4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2.3 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保证期间

保证人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四、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

4.1 如债权人、债务人均同意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的，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承担保证责任，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同意。

4.2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偿要求乙方履行担保责任时，保证人同时为债务人本次发行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权/质押担保的，抵押权/质押担保先于本合同下的保证担保实现。

4.3 保证人承诺，不论债务人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

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且同意由债权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额度。无论债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保证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担保。

五、保证责任

5.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主债权所拥有的物的担保已经实现但其担保资产不足以足额偿付的，债权人有权立即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1.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的；

5.1.2 债务人未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5.1.3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5.1.4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5.1.5 保证人/债务人有不履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债务及本合同的意思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的情形；

5.1.6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5.1.6.1 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5.1.6.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5.1.6.3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六、保证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6.1 保证人系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6.2 保证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协议或合同的规定；不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决定。

6.3 保证人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6.4 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导致保证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的事件。

6.5 保证人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强制执行、破产等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事件或状况。

6.6 保证人承诺除非得到被保证人的书面同意，不进行下列行为：

6.6.1 出售、赠与、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个人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6.2 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第三方债务提供保证或者抵押、出质其财产，并可能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6.3 签署对其个人财产状况及夫妻共同财产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七、被保证人

7.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拟由甲方作为债券持有人/被保证人的代理人，行使担保权益，甲方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7.1.1 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7.1.2 在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实现担保权益；

7.1.3 代为要求保证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

7.1.4 甲方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本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甲方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2 甲方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甲方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债券持有人/被保证人的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3 甲方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保证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作虚假陈述，给被保证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2 若保证人为逃避保证责任而处置、转移、隐匿财产，或为被保证人依法追究担保责任设置障碍的，被保证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九、通知

9.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9.1.1 各方一致确认，因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需通知被保证人的，相关通知应向被保证人发出，被保证人联络方式如下：

被保证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邮政编码：200127

经办人：丁戈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798

9.1.2 保证人联络方式：

保证人一：钱木水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5565988

保证人二：沈剑巢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5565908

保证人二：朱国良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0575-85565918

9.2 通知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通知方取得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为送达日；通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邮递形式送达被通知方的，以被通知方签收日或通知方发送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以先到者为准）。

9.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变化之日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十、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十一、不可抗力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碍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尽快履行义务。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保证人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权利保留

被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被保证人对保证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被保证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被保证人若减免本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4.1 本合同经保证人、被保证人签章，并在华通医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

14.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获审批或经债务人决议终止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4.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全部转换为华通医药的股权或债券被债务人回购等原因，导致本期债券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为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五、其他

15.1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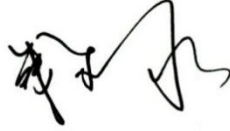
15.2 本合同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证合同》签署页)

保证人:

保证人一: 钱木水 (签字)



保证人二: 沈剑巢 (签字)



保证人三: 朱国良 (签字)



被保证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